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